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同意豁免公司对其负有的债务本金，同时将《补充协议》列明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包括已经归还的借款本金部分）所对应的利息从相关借款起始日起修改为零息，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债务豁免是佳沃集团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的豁免，豁免后佳沃集团也不会因本次豁免事项而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佳沃香港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方佳沃香港本次对公司子公司的债务豁免，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佳沃 Rosy 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方佳沃 Rosy 本次对公司子公司的债务豁免，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

况，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全喜

陈景善

郭祥云

2023年11月29日